

辞书与语言文字规范

李宇明

提 要 文章试图建立语言文字规范体系的结构框架,并以此为据,阐释了辞书与语言文字规范的逻辑关系。语言文字的规范体系,有成文规范和不成文规范两种基本形式。不成文规范是成文规范的基础,成文规范是不成文规范的升华。成文规范分为规范文件和语文辞书、语文教科书等。语文辞书是规范体系的重要成员,应当模范执行规范文件,同时又要充分发挥自身功能,检视规范文件之不足;不仅要注意辞书的规范化,更要研究信息时代的辞书现代化。

关键词 语文辞书 语言文字 规范 辞书现代化

一、语言文字规范界说

1. 语言文字规范

语言文字的规范包括语言文字本身的规范和语言文字的应用规范,它反映着对语言本体、语言发展演变和语言的社会交际等方面面的研究成果。本文讨论的语言文字规范,有“成文规范”和“不成文规范”两种表现形式。不成文规范是语言文字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是同一社团成员在语言生活中运用语言文字习惯的总和。不成文规范存在于语言文字的各个方面,它表明语言文字及其发展变化是有规律的,语言文字的运用是有规则的。成文规范却不会自然产生,它的出现是社会语言规划的结果,表现了社会

对语言生活的干预和为健康语言生活所进行的努力。成文规范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人们对不成文规范的认识成果,是对不成文规范的理性加工。远古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基本上都是不成文的,随着历史的进步,成文规范出现并逐渐增多。总体来看,语言文字本身的成文规范多,语言文字应用的成文规范少;在语言文字的各子系统中,文字、语音的成文规范多,词汇次之,其他的再次之;教育、大众传媒、新闻出版、信息通讯等领域语言文字的成文规范较多,其他领域的成文规范较少。

成文规范和不成文规范相辅相成,共同在语言生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本文的讨论侧重于成文规范,以下所称的语言文字规范主要是指成文规范。

2. “规范”与“标准”

在相当一个时期的语言规范工作中,除“标准语、标准音”等少数术语外,人们主要使用“规范”而不大使用“标准”。1986年1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了以“四定”(定量、定形、定音、定序)为内容的汉字标准化原则。十余年来,语言文字的标准化工作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政府也逐步制定了不少语言文字标准,“规范”与“标准”两个概念便经常使用。这一时期制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有不少名为“标准”,给人的印象是“标准”比“规范”更严格。事实上,要严格区分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是比较困难的,本文把两者看作相通的概念,不作刻意区分,主要使用“规范”,其内涵包括“标准”。在具体行文中,有时也使用“规范标准”的笼统说法。如果只使用“标准”,一般指称的是规定得比较严格的语言文字规范。

二、语言文字的规范体系

不成文规范和成文规范构成语言文字规范体系的两个基础部分。成文的语言文字规范也是一个体系,一个逐渐发展、已具规模

的体系。这一体系由两部分构成：规范文件；语文辞书、语文教科书等。

1. 规范文件

规范文件是由政府和其他权威部门发布的关于语言文字规范的各种明文规定，一般包括规范内容和规范效力两部分。

① 规范内容

规范内容是规范文件的主体，一般由规范原则和规范示例两部分构成。根据示例的情况可以把规范文件分为“原则类规范”和“表集类规范”两大类。^[1]

原则类规范的示例是枚举性质的，示例的目的是为了让使用者更好地掌握规范原则。国家语委 1999 年 10 月发布的《印刷魏体字形规范》、《印刷隶体字形规范》，2001 年 12 月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发布的《GB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等，都是原则类规范。

表集类规范的示例采用完全枚举法，规范名称常为“××表”、“××集”，如文化部、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 12 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65 年 1 月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视局 1985 年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 年发布的《GB13000.1-1993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等。这类文件的规范原则，是关于表集制作的各种说明，或是对表集中现象的各种理论阐释，内容大多较简洁，目的是让使用者更好地掌握收入表集的现象。

表集类规范的规范原则与规范示例两部分的逻辑关系，与原则类规范有很大不同。两类规范的使用也有差异。原则类规范的执行，依赖对规范原则的准确理解，示例是对规范的提示；表集类规范的执行不依赖于对规范原则的理解，示例就是规范的全部现象。

④ 规范效力

规范效力指的是规范内容适用范围，规范的时效和规范执行的力度等。根据使用的社会交际领域，可以把规范内容的适用范

围分为“广适性”和“受限性”两种。“广适性规范”适用于全社会，如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1996年1月发布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受限性规范”只适用于某一或某些交际领域，如教育部、国家语委2001年2月发布的《汉语拼音方案的通用键盘表示规范》等，主要适用于信息处理领域。

语言规范的效力具有一定的时期。语言规范也会失去效力，或被明令废止，如1977年12月20日发布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简称“二简”)，1986年6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废止，“二简”正式失去效力；或被新版本覆盖，如1964年3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发布了《简化字总表》，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原《简化字总表》作个别调整后重新发表，这样，1964年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便自动失去了规范效力；或被新规范覆盖，如正在研制的《规范汉字表》如果将来由国务院发布或经国务院同意发布，被它的内容所覆盖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等，就会失去规范效力。

语言文字规范有些是强制性的，称为“强制性规范”；有些是推荐性的，称为“推荐性规范”，带有“草案、初稿、试用、试行”等字样的规范，一般都是推荐性规范。就当前的情况而言，推荐性规范较多，强制性规范较少，且制定强制性规范要特别慎重。推荐性规范如果被某部门采用，或被某权威部门作为评估标准，便可能转化为强制性规范。

2. 语文辞书、语文教科书等

语文辞书和语文教科书等是成文语言文字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文件可以直接指导语言生活，但更需要通过语文辞书、语文教科书等来引导语言生活。历史上没有规范文件，语文辞

书和语文教科书等是惟一的成文规范。规范文件的产生标志着语言文字规范的现代体系的形成,规范文件的功能从语文辞书、语文教科书等的功能中分离出来,但是,语文辞书、语文教科书等对语言生活的规范作用,仍然无法取代。《新华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是由国家组织编写的两部重要语文辞书,历史已表明这两部工具书在我国语言生活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语文辞书和语文教科书都是社会语言文字规范的标杆,但是它们与规范文件还是有差别的:

语文辞书和语文教科书等不像规范文件那样有明文规定的规范效力,它们是通过对话言生活的引导来促进语言文字规范的。它们的权威(钦定国颁者除外)不是来自于权力机构的文件,而是来自于编纂者的学术威望,是社会公认的典范性。

规范文件主要调节社会群体的语言生活,语文辞书和语文教科书等虽对群体语言生活也发挥作用,但主要功能是对个人的语言生活发挥作用。因此一般人常置案头的是辞书等,而不是规范文件。

规范文件规定的领域必然是有限的,而语文辞书和语文教科书等作为整体来看,所涉及的领域要大于规范文件所涉及的领域。

语文辞书和语文教科书等对不成文的语言文字规范可以进行客观的记录,而规范文件则必须对不成文语言文字规范的歧异之处进行整理。

三、辞书与语言文字规范

非语文辞书在它所涉及的语言文字问题上应当贯彻执行规范文件,大约不会有异议。因此,这里可以只谈语文辞书。语文辞书的基本职能是提供与辞书内容相关的语言文字规范,包括规范文件所定的规范和将不成文规范转化为成文规范,同时记录相关的语言文字现象。具体到不同的辞书,在这两种职能上可能各有偏重。偏重到极限,有些辞书可能只是阐释语言规范的“规范字典”或“规范

词典”，而有些辞书可能只是记录语言文字现象，如方言词典等。

语文辞书具有规范体系的其他成员代替不了的功能。语文辞书的覆盖面较大，所收内容有许多是规范文件管不到的，例如：现代不大可能为古代汉语制定规范文件；语言生活中出现的新词新语，不可能立即用规范文件的方式进行规范；语义、语法、篇章等领域，眼下也许还没有制定规范文件的必要。但是这些都可以成为语文辞书的内容。语文辞书的价值之一，在于可以在规范文件不能发挥作用或不能很好发挥作用的地方发挥作用，以补规范文件之不及。这其中也孕育着新的规范，有些还可以形成规范文件。

语文辞书应当执行规范文件，这应该是学界的共识，问题在于规范文件的内容不合适时，辞书该怎么办。有两种观点：一种是“执行说”，认为规范型辞书的编者只能服从、维护规范，个人的意见只能留待标准修订时作参考。另一种是“补正说”，认为词典编纂的过程，既是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贯彻的过程，也是对这些规范标准的正确性全面检验的过程，对一些不妥的地方，要发挥专家规范的补充作用，给读者提供帮助。

语文辞书和规范文件都是语言文字规范体系的成员，如果辞书不执行规范文件就会造成“双重标准”，双重标准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也是很严重的。如果辞书将规范文件中的明显不当之处照录不动，编纂者也的确学术良心难安。因此，执行说和补正说虽都有道理，但也都有缺憾。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是：规范文件制定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辞书界和其他学界要积极参与，以减少制定文件时的失误。同时对规范文件要及时更新维护，现实中的任何规范都会有瑕疵；语言生活千变万化，已有规范也会过时。辞书编纂和使用的过程，也是对规范文件进行检视、“复审”的过程，此过程能够发现规范文件的不足不当之处，有助于规范文件的修订完善。关键是建立对规范及时维护更新的理念和制度，发现问题能及时反馈及时更正。更新的理念不只是规范文件的制定者要有，辞书的编纂者也要

有,辞书因修订不及时而使讹误流传的问题,也是存在的。

认识到语文辞书是语言文字规范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认识到语文辞书与规范文件的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有助于克服规范文件和辞书“两张皮”的现象,能够减少现实工作中的尴尬与无意义的争吵。语文辞书工作者、语言文字规范制定者应密切沟通,甚至在学术上融为一体。政府在进行语言规划时,要考虑到规范体系的完整性,注意发挥辞书等的作用;辞书编纂者应自觉支持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利用自己的优势提升社会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健康发展。

四、余 言

我国虽然有古老而优秀的辞书传统,但是到了20世纪上半叶,却还只能算个辞书小国。50年沧桑巨变,我国由辞书小国成长为辞书大国,但还不是辞书强国。要成为辞书强国,不仅要处理好辞书与语言文字规范等一系列问题,还必须考虑信息时代辞书现代化的问题。例如:

1. 在辞书的编写方面,要注意建立并充分开发利用各种语料库和知识库,要开发辞书的自动(或辅助)编纂软件、编校软件。要特别注意利用因特网,探讨通过因特网建立语料库、知识库,探讨编者和读者利用因特网交互编写辞书等问题。

2. 现在通行的纸媒版辞书有很多优点,但也有不少弱点。例如不能利用计算机检索;不便于下载;不能及时更新,快速更新会造成纸张资源的严重浪费;不便携带运输。因此,数字版、网络版辞书是发展方向。辞书不仅是书,也是一种数据库,应当有数据库的开发观念。

3. 许多国家和社区早已开展了辞书的网上服务。辞书不同于其他著作,一般人都不會通讀它,辭書“備查”的功能最适于在网络上发挥作用。

总之,未来辞书的样子,辞书的编辑、出版和阅读的现代化、信息化等,是值得思考的大问题。业界早有人对此关注和尝试,我们不仅要花大气力推进辞书的规范化,而且更要大力倡行中国辞书的现代化。

附 注

[1] 当前正在探讨一种新的规范类型——示范类规范,它的示例是示范性的,不像表集类规范中的示例那样具有强制性,也不像原则类规范中的示例那样,主要作用是说明规范原则。示范类规范的文本,甚至可以全部都是示例,没有规范原则部分。比如行书、行草之类的字形规范,如果采用示范类规范,其文本形式就像是字帖,与一般字帖不同的是,这类规范是经过整理且由政府规范部门认可的。

参考文献

1. 曹先擢,晁继周.《现代汉语词典》的历史地位.见:中国辞书学会学术委员会.中国辞书论集 2002.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3.82—91
2. 程荣.词典工作的科学化期待理想的计算机软件.辞书研究,1997(5)
3. 晁继周.语文规范标准与规范型字词典的编写.中国语文,1999(1).71—73
4. 高永伟,李洁.因特网与词典编纂.辞书研究,2000(4)
5. 李建国.规范型语文辞书的理论思考.中国语文,1999(1).74—77
6. 李宇明.语言学习异同论.世界汉语教学,1993(1).4—10
7. 李宇明.规范汉字和《规范汉字表》.中国语文,2004(1).61—69.
8. 刘导生.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见: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秘书处编.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1986年1月).北京:语文出版社,1987.16—34
9. 刘叶秋.中国字典史略.北京:中华书局,1992.
10. 陆嘉琦.规范化是辞书修订的重要方面.见: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辞书的修订与创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71—182
11. 苏培成.规范型汉字字典的编写要与时俱进.见:中国辞书学会学术委员会.中国辞书论集 2001.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164—177
12. 夏南强.辞书编纂的“与时俱进”.见:中国辞书学会学术委员会.中国辞书论集 2002.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3.402—413
13. 解建和.语料库与双语词典.辞书研究,1997(5)

14. 杨德炎. 数字化走进辞书编纂出版领域. 辞书研究, 2000(5)
15. 俞剑. 新词典, 新观念: 关于网络词典的思考. 辞书研究, 1996(6)
16. 语文出版社.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增订本).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3.
17. 章宜华. 互联网络与现代词典编纂. 见: 中国辞书学会学术委员会. 中国辞书论集 2001.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126—132

(北京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100816)

(责任编辑 叶玉秀)

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汉语语音与拼音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成立

2004年3月15日,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汉语语音与拼音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成立。

汉语语音与拼音分技术委员会在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有关汉语语音与拼音国家标准的制定、审核和推广等工作。该委员会成员由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闻广播等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包括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5人,委员8人,秘书长1人,顾问3人。委员会成立后,将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提出汉语语音与拼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并负责组织汉语语音与拼音标准化的宣讲、解释和推行工作,以促进汉语语音与拼音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成立大会上,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副司长王铁琨代表国家语委向汉语语音与拼音分技术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在回顾了我国语言文字规范的历史之后,强调指出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董琨主持讨论了本会章程和工作规划,并初步决定在今后五年里,将主要完成《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修订稿)的审定、全国地名的语音审定、国际音标汉语部分的审定、普通话轻声儿化规范的审定以及汉语普通话水平测试语音标准的调整等。

(秘书处)